

男子违规停车 被追尾也得担责

交警提醒:机动车临时停放应遵守规定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黄永武)桐城一男子将车子停在路边,后被醉酒驾驶的伍某追尾,事故造成两车损坏。该男子没想到自己要承担次要责任,赔偿相关损失。

5月13日23时许,戴某驾驶小型轿车沿老206国道由北向南行驶,在交通村大药房门口将车停下,并开启车辆危险报警闪光灯后离开。一小时后,戴某听到有车辆碰撞声,立即前往事发地查看,发现自己的车被一辆车牌号为皖H97S**小型轿车追尾,事故导致两车不同程度损坏。戴某立即拍照取证,同时发现对方有酒后驾车嫌疑,于是向公安机关报警。

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二中队

值班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。经现场勘察调查,皖H97S**小型轿车前保险杠与戴某停在路面上的车辆后保险杠发生相撞。经交警测量,事发时戴某停放的车辆右侧距离道路边缘达到一米。在事故现场,民警对戴某和皖H97S**轿车驾驶员伍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。经测试,戴某酒精测试含量为0,伍某酒精测试含量为105mg/100ml,涉嫌醉酒驾驶。后经医院静脉血样采集,司法机构鉴定,伍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4.35mg/100ml,达到醉酒驾驶标准。

5月28日,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相关规定,认定伍某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,戴某承担本起事故的次要责任。同时依法对伍

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刑事立案查处,伍某将面临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、1至6个月拘役刑事处罚。

交警提醒:

根据规定,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放时,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(一)在路面宽度不足九米的道路上,不得并列双向停车;(二)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,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;(三)车身右边缘距离道路边缘不超过零点五米,沿行驶方向停放。夜间或者在风、雪、雨、雾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,机动车临时停车的,除遵守前款规定外,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、示廓灯、后尾灯。

虚假购房起纷争 善意执行得双赢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严姪)6月5日,桐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善意执行,引导被执行人自行处理开发房产,成功化解因虚假买房引起的百万余元矛盾纠纷。

2015年,申请执行人夏某(化名)为了帮助被执行人某置业公司从银行套取贷款资金,与该公司签订四份购房合同,置业公司在银行成功办理百万余元贷款手续。但因没有及时偿还银行贷款,双方均被贷款银行诉至法院,在执行程序中,夏某的银行账户余额被强制扣划110万余元。此时,夏某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以购房合同系虚假合同为由,通过两次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购房合同无效,并要求置业公司退还贷款资金,同时对涉案四套房产申请了财产保全。

后法院判决四份购房合同无效,置业公司退还夏某110万余元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,执行局立即向置业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,责令其自动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,置业公司称经营不善,无力偿还欠款,并同意评估拍卖涉案的四套门面房。考虑到房屋在乡镇,挂网拍卖流拍可能性较大,且影响到该置业公司其他房产的销售。执行干警遂多次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,引导当事人自行处理涉案房产。最终双方达成和解,置业公司将三间门面房作价110万余元抵偿本案债务。

为确保房屋顺利交付,执行干警先行对房屋现状、周边环境进行了察看,并现场见证置业公司清空涉案房产交付汪某,整个过程持续一个多小时,交付现场秩序良好,双方当事人就在结案文书上签字确认。至此,一起因虚假购房行为引起纠纷,经善意执行得到了各方均认同的满意解决。

“府检联动”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专项监督 截断“空壳公司”后路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张芳)为维护市场秩序,强化经济犯罪源头治理,6月6日,迎江区人民检察院针对“空壳公司”清理整治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全市首份检察建议书。

2022年5月,迎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托案管业务平台排查“空壳公司”时,发现两起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件中,涉案的13家关联公司系“空壳

公司”。检察人员随后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行政服务中心对13家公司进行了企业信息查询,发现这些公司的工商信息经营状态仍处于存续状态,存在继续为实施犯罪提供帮助的可能。

迎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送达了检察建议书,建议对13家涉案“空壳公司”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,同时建议加

强公司申报注册管理,加大公司经营监管和处置力度,与检察机关建立常态化案情通报机制,及时动态清理整治“空壳公司”。

下一步,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将依托“府检联动”工作机制,打通与行政部门间信息壁垒,联合开展“空壳公司”清理专项监督活动,杜绝“空壳公司”成为潜在违法犯罪的温床,共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

6月6日,怀宁县洪铺镇干部在东圩巡堤查险。

洪铺镇境内洪镇河为皖河支流,主要堤防有东圩、西圩,堤坝总长度12公里,圩内有20000余亩粮田及大量企业和养殖户。巡堤查险是守护大堤安全的第一道防线,该镇全时段、全线覆盖查堤查险,确保安全度汛。

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
通讯员 檀志扬 摄



道路施工未设安全设施致人受伤

法院调解为企纾困为民解忧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储星星)“这80万元,我们已经汇给了申请执行人丈夫的账户,请解除我们公司账户的冻结。”6月4日,岳西县人民法院顺利调解一起交通事故案。

2020年7月,梁某驾车至安徽某某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路段,因该公司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,导致梁某发生交通事故受伤,后经岳西县人

民法院依法判决,由该公司支付梁某事故损失200万余元。

案件进入执行后,该公司委托代理人主动联系承办法官,表示企业资金暂时运转困难,经查,执行法官发现该公司银行账户确实不足以完全履行义务。因梁某现在仍处于未苏醒状态,急需巨额治疗费用,而如采取强制执行措施,势必也会使企业经营困难。

在坚决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,兼顾便企、助企的原则下,执行法官遂多次组织双方沟通,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,由该公司委托代理人当即支付80万元,并就余款做出分期还款计划,梁某的代理人同意,暂不申请采取强制执行措施,法院采取解除冻结该公司账户的强制措施,有利于该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招 租

市新闻传媒中心现有写字楼对外出租,办公地点位置优越、来往交通便利、室内装修精良,有意者请来电联系。

阙先生:13905565826

徐女士:15856514937